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9 年度第 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CJ930 區段標修繕(精進)工程臨時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請於施工前 1 日通知各轄區分局。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

1. 夜間施工道路封閉在哪些地點以及配套措施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2. 路口配置義交之作用？功能？位置？請再補充說明。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辦理情形回覆表項次 4，因目前捷運已近完工階段，請再檢討 TYPE1-1、2-1、3-1 此 3 類型，是否仍需佔用如此多車道，若確實有需求，請將需增加義交人員的部份清楚標示於圖說上。

五、交通工程科：捷運工程已快完工，為何還需在夜間施工全封閉道路？請再補充說明。

六、交通規劃科：管制範圍(包含至路口部分)是否會影響行人動線？相關指引動線請務必確實設置，以防行人勿入工區。

七、公共運輸處：

1. P23 文字敘述與 P26 圖 2-1 停靠位置示意圖不相符，請再修正更新。
2. 施工期間管制封閉外側車道，倘有影響本市公車運行及停靠時，請於施工前 14 日通知本處及受影響之客運業者，並於 7 日前在影響站位

張貼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等資訊公告，並於工程結束後復舊。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1. 占用道路時段及占用車道數均宜明確，其必要性亦應充分說明。雖口頭報告中均說時間短暫或應不會占用三個車道，但目前交維計畫中均採較寬鬆模式申請，不夠明確，建議審慎估計後再提出較明確之交維計畫。
2. 雖然已選擇離峰時段，但因文心路為台中市重要幹道，車流量基本上都很大，其負面影響宜審慎評估。
3. 如僅為隔音牆片吊裝是否有其他作法？是否可能在起站吊上軌道再由台車運送至施工區域？如果可能即可大幅降低交維之必要性，請斟酌檢討。

十、巫委員哲緯：

1. 建國北路各路口的交通衝擊應再加強分析及說明，要封(或管制)哪些路段(路口)亦應再明確。
2. 施工時段為何？應加強明確說明。
3. 簡報 P11，各路口封閉部分車道的配套措施為何？請再補充說明。
4. 要發傳單，傳單內容為何？效果如何？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請明確說明施工位置及交維範圍，並與圖說相符。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若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二案 2020 時代騎輪節

一、警察局：

1. 五權西路/惠中路口，車流量大，車隊要在該路口進行兩段式待轉，建議請於該路口前約 200 公尺處設置告示牌提醒車友。
2. 部分路段實施單向全線管制，如 P105 之藍色公路至遊園路一段進行南向全線管制，遊園路北往南車流的替代道路為何？
3. 11 月清晨 5 點進行管制時，天色尚昏暗，請於交通錐上設置警示燈，以維安全。
4. 本活動非屬競賽性質，有關領先車隊之控燈部分由轄區分局視交通情形再行評估及處理。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1. 今年新增部分路線，惠中路轉市政北七路至河南路之路段因住戶商家較多，請主辦單位注意進出入口包含車道等，並請再提醒用路人。
2. 科浦愛琴橋和中科路段有上下坡，活動期間天色昏暗，提醒加強夜間照明。
3. 本活動非屬競賽性質，活動初期會視人潮進行適時控燈，回程路段亦會視情況進行，並請主辦單位提醒車友依照交通號誌行進，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三、交通行政科：

1. 請提醒車友注意騎乘安全、遵行標誌號誌以及義交人員之指引。
2. 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復舊，以減少周邊交通影響。
3. 請於活動過程中記錄活動情形，且於活動結束後整理過程中所遇到

的問題，並確實於明年活動計畫書內說明詳細的檢討措施。

四、交通工程科：今年度路線有部分路段車流量大，包含中科路/科雅路口、東大路/中清路口及中華路二段/中華路一段路口，請加派義交人員協助指揮。

五、交通規劃科：中科路至科滿愛琴橋部分皆管制中、內側車道，相關管制牌面務必設置清楚，以防騎者與開車者產生交織。

六、公共運輸處：於影響站位務必事先張貼公告，並於活動後儘速復舊。

七、停車管理處：P16-17，向上路、惠中路管制時間為 07:30-11:30，是否會影響路邊付費車格使用？請再檢視各路段的停車格位是否會受影響，並請補充說明於計畫書中，若有則請再來文本處申請。

八、劉委員霈：

1. 起點是否可能移至水湳經貿園區以減少對市政廣場周邊之干擾？
2. 目前車行動線為逆時鐘，建議動線改為順時鐘以減少左轉時對道路車流衍生困擾。

九、巫委員哲緯：

1. 中一路雙向都有規劃路線，請再加強說明車道管制方式。
2. 下坡路段請增設減速警告標誌。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中科路為何要騎乘於內側車道？
2. 請再依照審查委員意見評估更改路線和起跑地點，補充優劣分析表。
3. 請依照 CDC 意見、社交距離等規範和指示進行防疫措施。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2020 時代騎輪節」案，運動局業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090009261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並同意備查，本活動已委外處理，屆時請加強周遭環境清潔維護。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 「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活動

一、警察局：

1. 08:00 起跑至管制解除時間為 1 小時，請提醒跑友注意時間。
2. 活動參加人數為 8000-10000 人，起跑及返回動線請再行規劃。
3. 依法規可執行交通指揮的僅有義交和員警，請再修正志工人員內容。
4. 河南路靠外側車道路線行進時，目前僅規劃於路口擺設交通錐，因參加人數多，建議可參考舒跑盃的方式，於路段中擺放交通錐。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1. 行經路線經過很多停車場出入口，包含市政公園等，請提前和周邊里長和當地住戶溝通說明，以避免紛爭。
2. 活動時間請確實掌握，或考量延後道路管制時間，依以往經驗，道路解除管制後仍會有民眾於道路上逗留之情形，請主辦單位注意。

三、交通行政科：

1. P25，針對會場周邊路外及路邊停車空間，汽機車常駐車輛數僅扣除 2 成，是否有低估的情形？
2. P20、53，市政路上兩面 E 告示牌、惠來路上的 E 告示牌以及市政路上兩面 F 告示牌位置請再確認合理性。

四、交通工程科：

1. P19，本次活動將使用 7 面告示牌，各告示牌的上方活動主題名稱等內容字數過多且字體太小，請進行縮減放大，以利用路人辨讀。
2. G 告示牌只有一地(文心路/市政北一路口)有放，請說明為何此項告示牌和其他告示牌使用不同顏色。

五、交通規劃科：

1. P16，市區公車使用比例達 40.76%是否過高，請再確認或補充說明。

2. P19, 圖 4-1 告示牌面 G, 其中文字「…往河南路四段方向四段車輛…」後四段應為贅字, 請修正。另圖示應再簡單明瞭, 俾利用路人清楚改道資訊。

六、公共運輸處：

1. P30、34, 建議以既有公車停靠站作為臨時停靠, 199 路及 155 路可於改道行經路段停靠「中央健保署(文心路)」、「市警局」站, 而 658 路則可停靠「第六分局(惠來路)」。
2. P34, 文字敘述行駛路線為公益路三段而非大業路, 另尚可增加「黎明新村(黎明路口)」、「黎明龍門路口」站。
3. 請設計公車改道公告(含活動影響日期、時段及臨時站位及取消站位之位置等資訊), 並於活動前 7 日張貼於影響之站位以示民眾, 另於活動結束後復舊。

七、停車管理處：

1. 市府內停車場請進行車格借用。
2. 市政公園(惠中路)出入口將進行管制, 請派員引導車輛進出。
3. P13、16 停車需求, 機車應為 1107, 衍生交通量以 8000 人進行估算, 請再確認活動人數為 8000 或 10000 人, 以修正相關內容。
4. P23, 周邊路外停車場的停車需求文字敘述部分有誤, 請再檢視周邊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表格及文字敘述內容並進行修正。
5. P25, 汽機車常駐車輛數僅扣除 2 成, 請再檢視評估修正。
6. 周邊路段自 8 時起進行收費, 是否所有路段皆要進行管制借用? 建請考量評估活動時間是否改為 7 時起跑, 減少影響周邊車格使用, 抑或維持相同活動時間但不影響車輛駛入、駛出使用。

八、劉委員需：

1. 活動 08:00 起跑, 卻全線自 05:30 管制至 09:00, 請檢討必要性並做好時間的適時管控。
2. 惠中路、河南路與文心一路之寬度相差甚鉅, 如果確實有 8000 人參與, 從市政廣場跑到文心一路時, 應該會在路口產生瓶頸, 若人數確

如估計，建議採分批出發方式分流。若然，則道路路段管制應可大幅減少，請再檢討。

九、巫委員哲緯：

1. P22，警力、義交人員配置數量是否合理？請再檢視。
2. 周邊停車場空車車位的比率請再進行實際調查修正。
3. P16，公車使用率 40.76%的依據是什麼？請補充說明。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活動人數為 8000 人是否有高估的情形，請再確認並修正。
2. 行進路線並未經過市政北七路、市政北五路及市政北三路等路段，是否有必要進行全線封閉？
3. 建議惠中路部分改為僅封閉北向車道即可，可減少人力需求和周邊交通影響。
4. 請依照 CDC 意見、社交距離等規範和指示進行防疫措施。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有關「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作伙來-全國反毒活動」案，教育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35845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並同意備查，本活動已委外處理，屆時請加強周遭環境清潔維護。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補充內容後，重送交通局交維審查會再審。

第四案 109 年度新光三越及台中大遠百大型特賣活動及周年慶

一、警察局：

1. 請說明之前母親節是否有提供接駁車供民眾使用？若有請說明民眾使用接駁車之情況。
2. 請說明當商場附設停車場飽和達 80%至 90%時，由誰下令進行關閉排隊動線並引導排隊車輛前往特約停車場停放。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1. 兩家百貨公司館外特約停車場及館內停車場優惠措施尚有差距，建議遠百比照新光之優惠措施。
2. 請兩家業者加強科技推播方式向民眾宣傳交管措施、停車優惠等，如臉書粉絲頁。

三、交通行政科：

1. 有關增加特約停車場方面是否有更新進度？
2. 建議加強推廣線上購物，以降低購物車流造成周邊交通之衝擊。
3. 每日搭乘接駁車之人數與來客數比例懸殊，是否有對館內來客進行問卷調查，如為何不停特約停車場、是否知道有接駁車、接駁車是否有吸引力等。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1. P9 所稱惠來路北向右轉台灣大道將「配合員警管制」此類因特定商業行為所衍生之車流，其紓解與管制責任應由業者聘請義交協助處理不應由員警配合管制；另禁右牌面是否有法律效力？請釐清。
2. 替代停車場之服務及優惠措施應提早廣為宣傳並提高優惠，以確實能吸引民眾願意前往停車。
3. 建議在惠中路設置交通錐/連桿將前往新光三越及大遠百的車輛實質分流以降低交織所衍生的延滯問題。
4. 請說明過去三年春節、母親節及周年慶之人流吸引量，俾利評估報告之正確性。
5. 請補充周邊重要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以充分呈現所衍生之問題。
6. 兩家業者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改善因活動所造成的交通問題。

九、巫委員哲緯：

1. 每年尖峰時段是何時？交通問題是什麼？(臺灣大道慢車道的影響)
2. 今年的精進措施作為有哪些？改善那些量化數據？請提出。
3. 停車場收費方式為何？進出場效率為何？是否因停車場車輛排隊進場影響臺灣大道慢車道？
4. 兩家業者可考慮相互合作解決停車等交通問題。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預購期是否有進行交通管制？遠百預購期長達 2 周，變相拉長管制時間，造成周邊交通不便，是否可考量縮短天數。
2. 可透過小禮品或折扣來增加接駁車及特約停車場使用率。
3. 周年慶結束時間是否可錯開，避免重疊？如遠百提早一星期，新光延後一星期，以分散車流。
4. 請加強宣導特約停車場優惠，如透過表格比較方式。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關於「台中新光三越週年慶活動」及「大遠百年度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不適用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外之戶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之規定。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若審查委員尚有意見建議需修正，則請再提送審查會審查。

貳、臨時動議：無